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109年社區婦女教育─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增能實施計畫

1. **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9日桃教終字第1090014246號函。

1. **目的**

推動社區婦女教育，藉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多元角色發展的可能性並宣導婦女相關的法律知識，以保障婦女權益。

1. **補助對象**

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1. **補助原則**
	* 1. 計畫經費請依「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補助市立學校暨市立幼兒園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補助項目標準編列，每案依辦理規模，最高補助3萬元整，並視本中心預算額度及各校申請情形擇優補助。
		2. 另非屬家庭教育範圍之計畫，如純粹為學校教育、藝教活動、急救訓練、育樂活動、知（感）性之旅、運動比賽、香功、讀經會、園遊會及跳蚤市場等活動，均不予補助。
2. **實施內容**
	* 1. 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月。

**本案因適逢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活動期程請規劃於本(109)年度下半年辦理，且避免大型集會之活動方式，活動環境落實校園防疫相關措施，並請依本府教育局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

* + 1. 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當年4月6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表件：
	* + 1. 計畫申請表
			2. 經費概算表(需核章)
			3. 以正式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3. 辦理方式：
4. 課程內涵：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規劃相關課程；如自我肯定、家庭角色與家庭經營、生命覺察及法律權益宣導(如民法親屬篇、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並應突顯女性成就。
5. 活動方式：各校應結合學校家長會、地方鄰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資源，依地方人口特性及需求，選擇適宜之型態辦理，如：講座、讀書會、電影研討或成長團體等。
6. 活動師資：聘請之活動講師需於課程規劃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講師名單可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或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名單。
	* 1. 審查、執行與經費核撥及報結
7. 審查核定：本中心於彙集各校之申請案後，依計畫之創發性、效益性、協調性、可行性、規模及講師之專業背景等審查其經費並函文公告核定結果。
8. 經費請撥請於核定計畫日起14日內，依核定額度檢具繳款人欄位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之統一收據(免備文)寄送至本中心辦理經費請撥。
9. 經費核結：活動結束後，最遲應於109年12月4日前依「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補助市立學校暨市立幼兒園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檢具相關資料以正式公文報本中心辦理核結。
10. **預期效益**

透過推動社區婦女教育，使社區的民眾增進親職、婚姻、性別平等及人際溝通之知能，促進人我關係，凝聚社區共識。

1. **成效考核**

辦理成效良好之單位，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成效不佳、延遲經費核結或成果內容不實之單位，將列作次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之參據，酌減或不予補助經費。

1. **其他注意事項**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109年社區婦女教育─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增能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填表人/聯絡人 |
| 姓名 |  |
| 電話 |  |
| 傳真 |  |
| 計畫名稱 |  | e-mail |  |
| 地址 |  |
| 計畫依據與目的 |  |
| 活動對象 | □家長 □社區婦女 □社區民眾 □新住民及其家屬 □原住民及其家屬 □其他\_\_\_\_\_\_\_\_ (可複選) |
| 活動期程 | 活動日期 |  | 活動時間 |  | 活動場次 |  |
| 講師姓名 |  | 講師資歷 |  |
| 活動地點 |  | 預估人次/場次 |  |
| (男/女)/場次 |  |
| 學校資料 | 學校編制內教師員額： 人 |
| 總班級數（不含分散式資源班）： 班學生總數： 人（男生： 人；女生： 人） |
| 宣傳方式 | □聯絡簿　　　 □學校公佈欄 □社區公佈欄 □海報張貼 □文宣品發放 □朝會班會公告 □其它（請說明：　　　　　　） |
| 獎勵參與措施 |  |
| 申請金額 | 新臺幣　　　　　　　　　　　元。 |
| 場次設計 | 1. 請詳述各場次活動、課程主題及辦理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
2. .如辦理讀書會、繪本共讀或影片欣賞，請明確列出將使用之繪本、書籍或影片名稱，並儘可能具體說明該素材研討議題。
3. 本欄如不敷使用，可以「附件」方式，檢附於本申請表後。
 |
| 連結資源 | □學校家長會資源 □地方鄰里辦公室資源 □社區發展協會資源 |
| 預期效益 | 以量化或質化方式列述預期可達成的目標與具體成效。 |
| 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宣導(必填，成果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性別平等議題 |  |
|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
| 相關附件 |  |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A4用紙依格式填寫附加之。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109年社區婦女教育─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增能經費概算表**

| 申請學校名稱(全銜)： |
| --- |
| 計畫名稱：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家庭教育中心補助金額： 元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單價（元） | 單位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 支 |  | 式 | 1  |  | *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等，按活動業務費5%以內支用。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 **總 計** |  |  |

【請核章】

 承辦人：　　　　　處（室）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